

- 一、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委託 <承攬廠商> <聯絡電話> 於本人所有建築物(地址如下表)及私有地範圍內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並進行用戶接管工程(詳五、備註2)，在填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水道法等規定及下列備註事項、權利、義務及有關說明，不同意者詳五、備註1。
- 二、用戶接管後依法污水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上開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請勾選)：

1. 位於地面層之建築物：

同意委託水利局代為廢除(抽乾、消毒、回填)。(詳五、備註1、5、7)。

因變更污水排放方向，同意自行委任 <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名稱> <聯絡電話> 廢除(抽乾、消毒、回填)並施作屋內污水管線，以接入委託水利局於建築線交界處施作之用戶排水設備(含連通管)。【由後巷接管改為前巷接管須打勾填寫資料(其他免填)】

其他：_____

2. 位於地下層之建築物：

符合「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者：

將依該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配合本次工程接管，預計日期：__年__月__日前，如逾期提出致無法配合本次工程接管者詳五、備註1、8。

無依該要點提出補助申請，配合本次接管自行廢除，預計日期：__年__月__日前提供正確排水口位置，如逾期提供致無法配合本次工程接管者詳五、備註1、8。

用戶排水設備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已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

其他：_____

- 三、本建物同意配合本工程自行改管分流，雨污混流之排水管不予接管(詳五、備註1、4)。

基本資料：

建築物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私有地號	
污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巷 <input type="checkbox"/> 側巷(淨寬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淨寬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改至前巷
自來水水號	(一戶多水號請註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土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詳五、備註11)

住 址：

電 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區域列屬「<工程名稱>」施工範圍。如有疑問，敬請逕洽「<承攬廠商>」<連絡電話>」。

- 四、上開建築物經現場調查 無 有雨污混流之情形。(本項調查由本局承攬廠商調查後填寫並經工地主任或其授權人員覆核 <覆核人員簽名>)

五、備註：

- 污水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以下簡稱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應由各用戶自費自行辦理，目前尚屬政府鼓勵接管期間，可委託政府代施工，並以符合下列規定者列為優先辦理對象，逾鼓勵接管期間，政府無法保證仍持續補助及代施工(須視本府預算及中央補助而定)。另該區域若經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依法應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 污水排水口位於側後巷弄私人土地且有增建或物品等抵觸物阻礙施工時，須先自行配合拆除或清除抵觸物，以提供最小施作空間如下，使用戶排水設備連成一系統，興闢留設空間修復工程亦自行負責。
 - 後巷為單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高度至少一層樓，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 後巷為雙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高度至少一層樓，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

一百五十公分。

3. 前項側後巷施作空間之用戶排水設備(含連通管)應無償提供私人土地並同意委託本局代為施工，施工後請仍保持該維護空間以利後續清疏作業。施作空間不足時，各用戶逕自拆除若無法確定拆除範圍時，側後巷土地界線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或「指界」。另若施作空間因未辦理任何「鑑界」或「指界」無法確認所佔比例為各半，故用戶排水設備及側後水溝施作位置無法保證於各用戶地界上，地界判別(非以水溝中線)仍應以地政機關資料為準。
4. 本局承攬廠商施工前將調查建築物排水口位置、屬性(糞管、雜排水管、雨水管、兩污水混接管等)，其中雨水管及兩污水混接管不得接入污水系統，若有誤接逢暴雨恐有污水滿溢入屋內情形，故請用戶務必配合調查，若施工時有錯接亦請向本局或承攬廠商反映，排水調查紀錄表詳附件。
5. 針對違建物住戶局部拆除達施工空間時，因結構體已非完整性，請住戶務必配合辦理相關結構保護措施以維施工人員及尚存非完整結構之違建物安全，本局承攬廠商施工時將會以人工方式小心施工，但對於尚存非完整結構之違建物，無法保證施工時完整性，亦不負責損壞賠償或修繕，同時本局評估住戶結構保護措施不足，且住戶拒絕改善時，基於施工人員安全考量，得拒絕代辦用戶接管工程。
6. 接管後自公私分界點至用戶端之用戶排水設備，其管理、維護由用戶自行負責。
7. 接管後依法污水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非符合「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者，本工程代為廢除(抽乾、消毒、回填)，可節省後續維護費用，惟廢除過程須破壞地版磁(地)磚時，因各用戶磁(地)磚型式價格不一，又極難尋覓同款式磁(地)磚，僅協助回復PC地面，若用戶自備磁(地)磚本局可協助代鋪設，但因款式不同及非專業磁(地)磚技工，美觀上可能無法保證如住戶要求；另建築物內現況化糞池如有特殊因素，符合本局不廢除化糞池條件者，得經本局同意後，本局不代為廢除化糞池(且本局日後將不再補助或代為廢除化糞池)，後續因而衍生之費用(如抽水肥、下水道使用費等)，均需由用戶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8. 接管後依法污水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符合「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者，如未提出申請配合本次工程接管，在周邊道路刨鋪後禁挖期限前無法挖掘施工。
9. 依規定用戶污水水質超過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者，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接管後經檢測如違反水質標準者，將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故建議如有大量油脂產生之用戶，加裝相關處理設施(如油脂截留器)，以免超過水質標準。
10. 對上述事項有異議者，請勿勾選“同意”。惟未來政府公告通水區域時，請用戶依下水道法第29條規定於六個月內完成聯接，以免受罰。
11. 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有關代理土地所有權人者請勿任意簽署，避免產生偽造文書之責，集合住宅得由管委會負責人代理。
12. 相關規定：
 - (1) 下水道法
 - 第20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 第25條 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 第29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32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 第32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下摘錄)
 - (1) 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 (2)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 (2)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 第17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 (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4)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 (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6) 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
 - (7)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空白)